



2023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决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 十四、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1.63	61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5.75	531.17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1	25.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12	18.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35	37.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1.63	613.35	本年支出合计	641.63	613.35
年初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41.63	613.35	总计	641.63	613.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7			613.35	613.35					
20701			531.17	531.17					
2070199			531.17	531.17					
208			25.29	25.29					
20805			25.29	25.29					
2080502			1.30	1.30					
2080505			16.00	16.00					
2080506			8.00	8.00					
210			18.94	18.94					
21011			18.94	18.94					
2101102			18.94	18.94					
221			37.95	37.95					
22102			37.95	37.95					
2210201			15.08	15.08					
2210202			0.72	0.72					
2210203			22.15	22.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613.35	298.04	315.31			
207			531.17	215.86	315.31			
20701			531.17	215.86	315.31			
2070199			531.17	215.86	315.31			
208			25.29	25.29				
20805			25.29	25.29				
2080502			1.30	1.30				
2080505			16.00	16.00				
2080506			8.00	8.00				
210			18.94	18.94				
21011			18.94	18.94				
2101102			18.94	18.94				
221			37.95	37.95				
22102			37.95	37.95				
2210201			15.08	15.08				
2210202			0.72	0.72				
2210203			22.15	22.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1.63	61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5.75	531.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1	25.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12	18.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35	37.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1.63	613.35	本年支出合计	641.63	613.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41.63	613.35	总计	641.63	613.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613.35	613.35	298.04	315.31	
				613.35	613.35	298.04	315.31	
207				531.17	531.17	215.86	315.31	
20701				531.17	531.17	215.86	315.31	
2070199				531.17	531.17	215.86	315.31	
208				25.29	25.29	25.29		
20805				25.29	25.29	25.29		
2080502				1.30	1.30	1.30		
2080505				16.00	16.00	16.00		
2080506				8.00	8.00	8.00		
210				18.94	18.94	18.94		
21011				18.94	18.94	18.94		
2101102				18.94	18.94	18.94		
221				37.95	37.95	37.95		
22102				37.95	37.95	37.95		
2210201				15.08	15.08	15.08		
2210202				0.72	0.72	0.72		
2210203				22.15	22.15	22.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收入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	1	2	3
合计			--	613.35	298.04	315.3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1.17	215.86	315.31
20701	文化和旅游			531.17	215.86	315.3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31.17	215.86	315.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	2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9	25.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	1.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	1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4	18.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4	18.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4	1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5	3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5	3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8	15.08	
2210202	提租补贴			0.72	0.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15	22.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249.55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5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33.56	办公费	0.30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36.18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107.27	水费	0.16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0	电费	0.9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8.00	邮电费	0.18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2	取暖费	39.96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9	差旅费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15.08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6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0.08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1.24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2.41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2.71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5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50.79	公用经费合计	47.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办公费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水费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电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邮电费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取暖费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差旅费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1	2	3
栏次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年预算	1.36				1.36
2023年决算	0.25				0.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168.08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68.08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8.0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7.8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7.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金额
	合 计	
公共服务	小计	
	公共安全服务	
	教育公共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科技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行业管理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其他公共服务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小 计
法律服务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会议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工程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咨询服务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信息化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本单位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	2	3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315.31	315.31	
	207		315.31	315.31	
	20701		315.31	315.31	
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70199	正仁大厦物业费	200.00	200.00	
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非遗保护业务经费	0.75	0.75	
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70199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非遗业务经费	114.56	114.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职责

1. 负责组织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展演（展示）推广。
2. 负责非遗项目和传承人记录工程，建立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库。
3.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管理者的培训和交流。
4.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等当代实践工作的推广。
5.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科级，事业编制 10 人。现有在职人员 8 人。下设综合部、传承部两个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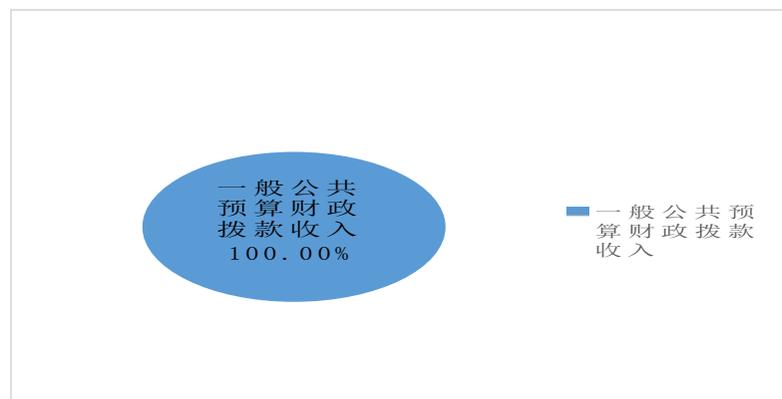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13.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 万元，下降 11.92%。

(一) 收入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13.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15 万元，下降 4.3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3.3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图 1: 收入决算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13.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 万元，下降 11.92%，其中：基本支出 298.0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8.59%；项目支出 315.3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1.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3.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 万元，下降 11.92%。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压缩了物业费和非遗业务经费支出，二是人员退休造成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3.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1.17 万元，占 8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 万元，占 4.12%；卫生健康支出 18.94 万元，占 3.09%；住房保障支出 37.95 万元，占 6.19%。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531.1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4.58 万元，减少 4.4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度决算 1.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1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41 万元，下降 8.1%。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0.7 万元，下降 8.05%。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3 年度决算 18.94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18 万元，下降 5.86%。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度决算 15.0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0.9 万元，下降 5.63%。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0.72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22.1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51 万元，增长 2.36%。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98.04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 1 个事业单位。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25 万元，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36 万元减少 1.1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一致。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25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1.36 万元减少 1.1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25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1.36 万元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倡导绿色出行，减少了支出。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25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8.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8.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7.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7.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974.51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 辆，19.33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0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11.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3 个，占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315.31 万元。在需评价项目中，采用普通程序对 2023 年度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非遗业务经费及 2022 年度非遗业务经费结转项目绩效情况合并开展绩效评价，正仁大厦物业费项目采用简易程序开展绩效评价。由我单位给出评价的结果 3 个项目均为优秀。从评价总体情况看，本单位项目立项程序基本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2023 年度非遗业务经费及 2022 年度非遗业务经费结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预算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4〕64 号]要求，我单位对 2023 年度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非遗业务经费及 2022 年度非遗业务经费结转项目绩效情况合并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得分为 94.72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以下简称“非遗保护中心”），根据《关于调整区文化

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东编办〔2021〕29号），非遗保护中心的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展演（展示）等。该项目符合实施单位职能。

东城区系列非遗主题活动自2008年开展以来，以非遗文化的普及和推广为目标，通过展览展示、互动体验、动手学做、参观交流等非遗主题活动，多维度的展现出以非遗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

（2）主要内容：

为响应区委区政府建设“非遗之城”的号召，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期间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鼓励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推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配套改建新建传承体验中心，形成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在内，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

（3）实施情况：

该项目活动已全部完成，涉及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非遗资源展示活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活动、2023年心手相传系列活动、2023年东城区非遗保护及传承发展专题培训等5项非遗保护相关业务活动。

（4）项目资金：

项目总预算：115.3093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15.3093万元

项目实际到位金额：115.3093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15.3093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115.3093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15.3093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2023年1月至12月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首次立项为 2008 年。

2.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是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期间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鼓励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推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配套改建新建传承体验中心，形成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在内，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具体如下：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七个传统节日期间，举办非遗主题的宣传展示活动共 7 场次；组织举办东城区非遗“心手相传”系列活动共 28 场次；组织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 1 场次；组织非遗传承人及工作人员培训 1 场次；组织非遗交流活动 1 场次。

质量指标：总活动场次不少于 38 场次。各项活动安全举行，不出现各类安全事故。

时效指标：2023 年度全部完成既定目标。

成本指标：所有活动所需经费不超过 115.3093 万元。

（2）效益指标：

A.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该活动，提升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知，公众号关注人数不断增加。

B.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该项活动带动全社会关注非遗、了解非遗，推动非遗的传承发展，关注非遗的人群数量持续增加。以非遗为载体，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高民族道德素养，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C.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管理水平和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预算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4〕64号文）文件规定，非遗保护中心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通过绩效评价，反映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政府和社会提供财政支出的绩效信息，强化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小组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据项目预算的《绩效

目标申报表》等项目资料,对该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和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

A.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关于预算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4〕64号文)文件规定,非遗保护中心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B. 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进行初步沟通,了解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收集业务资料。

C. 由项目负责人对此次绩效评价的项目工作进展及资金运用情况、目标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归集整理。

D. 评价小组制定项目评价方案,形成考核指标体系。

(2) 评价实施阶段

A. 组织实施现场评价。

B. 汇总评价小组意见,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3) 评价总结阶段

A. 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沟通意见,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B. 综合部协助做好此次评价后续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依据国家和市区两级非遗保护传承政策制定，绩效目标围绕开展工作设定，比较清晰、细化，具有可衡量性，战略规划合理。建立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已完成，实际执行与计划略有差异，成果验收资料不足，效益效果资料收集不够充分。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基本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经评价小组评价得分 94.72 分，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内容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9.08
项目管理	20	20
项目产出	40	37.46
项目效益	30	28.18
绩效级别评定	优秀	94.7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A.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主要依据的文件政策如下：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提出：“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丰富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深入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促进广泛传播，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

《“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中提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强化融入生产生活，创新开展主题传播活动，推进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

东城区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东城区系列非遗主题活动，就是上述国家的法规与政策具体落实的结果，从政策的层面此项目可以一直可持续的发展。

B.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绩效目标

A.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B.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可衡量。

(3) 资金投入

A.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 2008 年为首次立项，2022 年对预算重新进行了测算，明确了测算标准，填报了绩效目标表。预算经 2022 年 12 月 1 日第二十次主任办公会审核通过。

B. 资金分配合理性

财政部门预算批复 115.3093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非遗中心实际操作相适应。

2.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A.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5.3093 万元，预算资金 115.309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B.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 115.30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C.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组织实施

A. 管理制度健全性

非遗保护中心建立了《内部控制手册》，规定了内部控制框架、风险评估、各业务控制，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B.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内容通过会议纪要的方式均予以明确。

3.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该项目 2023 年度完成了 5 项、共 86 场次的线上、线下非遗主题活动，现场直接参与活动人数近 5000 人次，线上触达数十万人次。通过活动，多维度的展现出以非遗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

(2) 产出质量

完成了预期目标。

（3）产出时效

根据工作方案，活动时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已按时完成。

（4）产出成本

实际成本：115.3093 万元。计划成本：115.3093 万元。

4. 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多样性的源泉，也是文化认同、民族认同和社会凝聚的重要载体。东城区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主要承载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极其丰富。

该项目通过开展非遗保护业务相关活动，展现以非遗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同时开启多元化的传播途径，采取图片、视频、直播等手段全媒体多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形成辐射广、效率高、年轻化的多维度非遗传播矩阵。让非遗文化在新媒体里薪火相传，集合新闻媒体，自媒体，视频媒体等百家机构将活动的影响力覆盖面提速升级扩大，让数以万计的人走近非遗、了解非遗、爱上非遗、传承非遗，推进了非遗的社会普及，推送了人类智慧的文艺精品。在线上、线下掀起了非遗热。人们在体验非遗所带来的生活美感、丰富休闲时光的同时，也为深植于民间的创造力所震撼，真切感受到非遗在传承历史文脉、维系民族精神、文化保护弘扬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活动通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新社等国家级主流媒体，北京卫视、北京日报、北京晚报、新京报、北京青年报、新东城报等市区主要媒体，央视网、新华网、学习强国、新浪、腾讯、今日头条等网络媒体及客户端，文化和旅游部、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东城区人民政府、文旅中国等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网站等媒体发布，全年累计发布各类咨询千余篇次，形成了东城非遗的立体化、持续性传播。

（2）满意度

通过在活动中收集到的参与者反馈，以及线上平台的留言等进行统计，群众参与活动的满意度在 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连续多年举办东城区非遗保护业务有关的系列活动，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在培养了一部分关注人群的基础上，活动的辐射范围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完成后，应注意项目的验收资料和体现效益资料的收集。

（2）没有开展规范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证明资料不够充实。

（六）有关建议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注意搜集管理资料、成果资料及体现效益的资料，加强项目验收。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